檔 號: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:江佳穎

電話: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: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: AQ5750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: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:新北衛食字第10610379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"大豐"血可補注射液0.5毫克/毫升 MECOBAL INJECTION 0.5 MG/ML "T.F" (衛署藥製字第032989號)」(批號6124208)藥品回收一案,惠請轉知所屬會員,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,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5月31日FDA藥字第 10614052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批號藥品因藥液pH值與原核准規格不符,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,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,惠請轉知所屬 會員,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,並儘 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: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

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: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